

# 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校園安全防護及偶發事件防治處理要點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部頒「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部頒「各級學校校園安全改進方案」。

## 貳、目的

防制偶發事件發生，確保學生安全，維護校園安寧，促進學校正常發展。

## 參、偶發事件範圍

- 一、造成重大傷亡案件，如車禍、溺斃、自殺、食物中毒、運動及器材傷害事件。
- 二、造成校舍、財物損失事件，如颱風、地震、水災、盜竊、破壞等事件。
- 三、危害校園安寧事件，如教師（或學生）集體罷課、請願，學生集體逃課、集體毆（械）鬥、參加或組織不良幫派、不良份子入侵校園行兇、施暴、勒索、綁架等事件。
- 四、侵害教職員生權益事件，如受恐嚇、威脅、誣告教師對學生不當體罰等。
- 五、影響學校名譽事件，如教職員發生緋聞、涉嫌藉學校名義貪瀆、冒貸、行騙或聚賭、酗酒等行為。
- 六、其他偶發事件，如發現可疑爆炸物，或槍械彈藥等危險物品。

## 肆、執行編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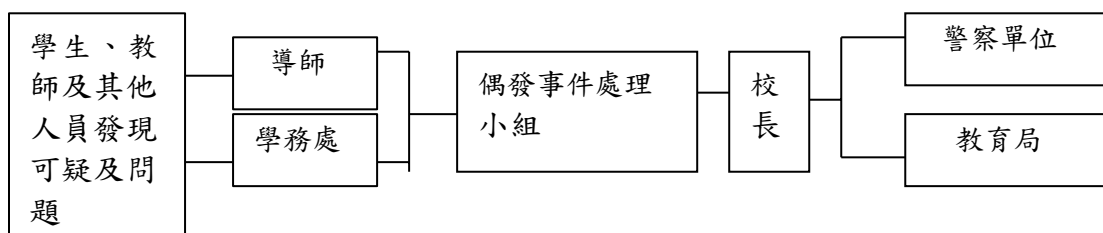
校長為召集人，學務處、教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、會計室、人事室等單位主管組成。校園安全會報，負責校園安全維護及教育，於每學期開學時召開會報。遇重大偶發事件，由校長召集處理小組應變。

## 伍、處理方法

### 一、處理原則：

- （一）遇見可疑，立即反應。
- （二）重大傷害，救人第一。
- （三）封鎖現場，穩定學生。
- （四）緊密協商，統一發言。
- （五）多方聯繫，向上反應。
- （六）態度誠懇，心情平靜。

### 二、處理流程：



### 三、具體作法：

- (一) 發生偶發事件，應本處理原則所列要項，迅即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告，並知會校長及有關負責人，請求協商處理。
- (二) 並由生教組長即時填寫「校園案件即時通報表」。
- (三) 校內除召開處理會議外，必要時並召開家長委員會及邀請地方議員，代表士紳等，共同處理解決。
- (四) 偶發事件之發生、經過、處理及結果，應向上級回報並作書面呈閱。

### 陸、工作重點

- 一、與警政機關訂定支援協定之協調聯繫。
- 二、檢討學校與地方警政機關互動情形。
- 三、定期召開或參與相關會報。
- 四、改善學校與轄區警察機關之緊急通訊聯繫設備。
- 五、強化學校駐衛警之功能。
- 六、增編經費加強現行各級學校駐衛警執勤工具。
- 七、強化各級學校防火、防盜、防震、防意外之防護設施。
- 八、定期檢查學校各項安全設施，並採取行政因應措施改善，杜漸防微。
- 九、強化學生安全觀念，編印發相關補充教材、資料供教學參考。
- 十、利用相關課程，加強校內外活動安全教育，俾使人人有危機意識。
- 十一、加強學生自治管理，守望相助能力俾利勇於任事，成為維護校園安全的一份子。

### 柒、平時一般防護教育措施

- 一、加強安全防護教育，以培養學生的警覺性及自衛性。
- 二、加強童軍教育，特重包紮、止血、運送等急救訓練。
- 三、辦理各項活動，宣洩青少年過剩之體力，並改正其行為，發揮潛移默化功能。
- 四、落實導師責任制，加強家庭聯繫，並同輔導適應不良學生。
- 五、加強社會教育，利用各種集會，實施宣導，以強化親職教育。
- 六、編組交通路隊，以求上下學安全。
- 七、值週老師、組長確實執行導護工作，以確保學生安全。
- 八、滋擾事件發生，現場處理應講求高度技巧，以防事端擴大。
- 九、平時應注意教育愛的發揮，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。
- 十、加強學校建築及設備之定期檢查與維修。
- 十一、加強學校化學藥品之保管及實驗課程之安全。

### 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。